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至日本岩手縣立大學（Iwate Prefectural University）交換學生簡章

壹、 本校與日本岩手縣立大學（Iwate Prefectural University）交換學生協議內容摘要

一、 交換學生名額：2 名（暫定）

二、 交換科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人文學院、資訊學院）
https://www.iwate-pu.ac.jp/academics

三、 交換期間：一學期，民國 116 年 2 月至民國 116 年 8 月。

四、 交換方式：交換學生於本校完成註冊繳費，不需支付對方大學學費；然學生須自行負擔海外住宿費、健保費、交通費、簽證費及生活費等其他雜費。

五、 語言能力：CEFR B2 以上（IELTS 5.5 以上或同等）；日文授課之課程，日文能力要求為 JLPT N2 以上。

六、 其他：本校補助交換學生赴日本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並於回臺後依規定辦理機票。補助核銷(依往例補助金額上限為一學期新台幣 1.8 萬元整，一學年新台幣 2 萬元整；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生，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 4 年制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 2 年，2 年制學生至少修業滿 1 年，研究生至少修業滿 1 年後，方可申請。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二、 **申請學生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一）本校至日本岩手縣立大學申請表(須經由班導、系主任及院長簽核推薦)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中、英文各 1 份）

（三）在學證明書（英文 1 份）

（四）總成績系排名證明書（中文 1 份）

（五）進修計畫（英文 1 份）

（六）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

（七）有效護照影本

（八）對方學校交換學生申請書等申請資料

（九）英語檢定證明(IELTS / TOEFL / TOEIC)

參、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備齊申請文件後，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下午 17:00 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以利後續通知學生進行口試。

肆、承辦人資訊

有意申請者可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或至國際處學術交流組詢問。

所在位置：行政大樓 3 樓

承辦人：洪瑞韓 (t5260061@cyut.edu.tw) 校內分機：3135

伍、其他說明

一、本甄選錄取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日本岩手縣立大學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者，錄取資格即取消。

二、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日本岩手縣立大學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三、 獲選學生必須配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例如行前說明會。缺席者即取消推薦資格。

四、 獲日本岩手縣立大學錄取之學生需依日本岩手縣立大學規定繳付申請費用、健康保險、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學雜費用，並依該校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手續，詳細請參閱：https://www.iwate-pu.ac.jp/international-exchange/information/international-student。

五、 於日本岩手縣立大學課程結束後，以**中文撰寫繳交「學習心得報告」3,000 字以上乙篇**，並附生活照片(JPG 檔)方式。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處 email: icsc@cyut.edu.tw 。並請預設「讀取回條」。交換一學期者，請於 **116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報告。

未盡事宜：本申請說明未盡相關事宜，應依朝陽科技大學與日本姐妹校岩手縣立大學交換計劃相關規定辦理。